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2)2092/05-06(10)號文件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Ref. No: CG/L/L200 6/0523

(傳真號碼：2537 1851)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對委員會再次就修訂《2005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表示歡迎。

政府修訂建議飲食業處所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室內全面禁煙，並得到委員會絕大多數的議員認同，飲食業界雖無奈地接受，仍希望議員考慮業界以下的建議：

1. 更改現有牌照的處所實施禁煙的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 日；新申請營業的處所在法例通過後可即時禁煙。
2. 讓有需要的處所設有「吸煙房」，該房間獨立通風，以密封間隔與處所其他部份分隔，不提供任何食物及服務；「吸煙房」在使用及停止使用後 30 至 60 分鐘內，員工無須進入該房間，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吸煙房」直至所有行業實施全面禁煙時再作檢討。
3. 禁煙區的管理人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責任繁苛。既然法例通過後所有食肆處所已全面禁煙，業界建議首三個月在處所的各入口處展示，讓市民適應已足夠。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4. 從業員不必執法，執法的權力和責任由政府承擔，避免衍生勞資衝突；避免危及從業員的人身安全。惟鼓勵場所管理人提供協助，包括張貼傳達禁煙訊息的海報、處所不提供煙灰盅等。
5. 政府須配備足夠受訓的執法人員，令通過的法例切實可行。

關注組一再重申，業界認同政府的控煙政策，願意為保障公眾健康出一分力。然而，**實施全面禁煙是社會文化及生活習慣的重大改變**。制定控煙政策必須做好配套的工作；推行全面禁煙必須循序漸進；立法實施全面禁煙必須同時完善相關的法例。遺憾的是，在審議過程中，業界見到部份議員站在道德高地上為趕而趕，堅持嚴苛立法，對業界的意見充耳不聞；對業界的憂慮視若無睹！**關注組謹請政府及立法會審慎考慮法例通過後將衍生的僱傭條例、勞工保險、場所牌照等矛盾和法律訴訟；審慎考慮法例通過後業界將面臨的衝擊。**

是次修例首當其衝的是飲食業界，**關注組至今仍未見到政府曾承諾就實施全面禁煙對香港經濟影響作專業的評估報告**。為此，謹請議員關注業界的憂慮，若因實施全面禁煙導至 10%—15% 的食肆結業，令近 30,000 從業員失業時，**政府是否已備有協助業界應變和解決的方案？**此外，**政府應有足夠的資源協助業界**，包括宣傳、教育、巡查及執法，將短期的衝擊減到最低，避免實施全面禁煙後香港飲食業的經營面臨比“沙士”時更為嚴重的威脅。

飲食業界深知社會文化及生活習慣非短時間能改變。過去一年，為保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障公眾健康及爭取生存的空間，除不斷向政府、議員、傳媒及市民表達對一刀切全面禁煙的憂慮和循序漸進推行控煙政策的訴求外，更出錢出力主動配合政府推廣「無煙食肆」的宣傳工作，並與控煙辦公室成立了「無煙食肆工作小組」，推動業界早日實施全面禁煙。

推行無煙文化，達至早日成爲無煙城市的目標，需要政府、業界和市民的共同努力。關注組希望政府投放資源在業界場所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讓業界、市民共同參與制定無煙食肆的工作指引。同時，關注組祈望委員會及議員能夠正視業界的意見和憂慮，使通過的法例能夠保障業界的生存空間。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召集人 駱國安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